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當中載列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溢利，錄得虧損乃由於(其中包括)(i)於有關會計期間須予公布的交易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出售移動通信服務業務後不再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及(iii)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幅減少。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披露，(i)於有關會計期間須予公布的交易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9,5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000,000港元減至約11,000,000港元，跌幅約為86.08%。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獨立專業估值師尚未編製完成之初步估值報告及現時可取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陳陸輝先生及叢紅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